

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校外盲审结果全为优秀者，可申请学位；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完成人且导师排名第 1）2 件；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1 件（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完成人且导师排名第 1），且在 SCI、EI 或本学科相关的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发表中科院大类二区及以上期刊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4. 论文相关成果或实践成果（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完成人且导师排名第 1）转化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5.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标准颁发之前的批件）（第 1 完成人；或前 2 名且导师排名第 1）。

6. 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团队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第 1 名）；或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团队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第 1 名）；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团体一等奖前 1 名或个人一等奖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7. 撰写的咨询报告、科技报告或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批示采纳（第1完成人，或第2完成人且导师排名第1），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8. 申请人获得的其它实践成果，如新产品、新作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等（包括但不限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确定成果达到申请学位标准。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成果必须正式（或在线）发表或获得，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名序），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的研究论文（不含综述）。

中英文署名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陕西杨凌，712100（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Desertification Control, Colleg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